

沙县夏茂镇人民政府

沙县夏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规定，现公布沙县夏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镇政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sx.gov.cn）“夏茂镇人民政府”专栏下“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子栏目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夏茂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沙县夏茂镇中山路 290 号；邮编：365052；联系电话：0598-5504017；电子邮箱：xm5504017@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夏茂镇紧紧围绕省、市、县的有关要求部署，以健全工作机制为基础，采取多种措施，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及

涉及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等，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夏茂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开信息。一年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23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1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其他类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夏茂镇依申请公开文件数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组建沙县夏茂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纪检监察监督协调、党政办组织实施”的原则，明确镇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同时确定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抓，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四)平台建设情况。夏茂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三种公开形式，一是依托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二是在夏茂镇政府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三是在沙县档案馆、沙县图书馆查阅主动公开纸质文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督查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范围，并长期对外界开放政务信息公开投诉渠道，进一步提升夏茂镇政府的服务水平

和履职能力。二是纳入绩效考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年底考评工作，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健全举报机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对举报经查属实的有关问题，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2020年信息公开平台未收到相关举报。

(六)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对照《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夏茂镇积极落实到位。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按要求更新、完善、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夏茂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权责清单，并及时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相关信息。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完成标准目录编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明确名称、内容、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求，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我镇无权利制发规范性文件，故无对外发布、更新动态。四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落实要求。对政府公开信息统一格式，加强规范，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五是加强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加强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畅通，健全动态管理、公众参与及村（居）务公开指导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让公开更加规范、高效、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5783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人员力量有待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偏少且都是兼职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工作力量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存在延误发布现象。三是对新条例的学习理解有待深化。对新修订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识不足，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对新条例理解不透彻，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对滞后。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要加强制度化建设。严格审查公开内容，努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公信力、执行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二要加强专业化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时效性，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在继续做好原有网站公开的工作基础上，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逐步在各村、居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站点，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